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天瑜 _____ 应凌鹏 _____

许 宁 _____ 张学斌 _____

叶卫平 _____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和通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舒 敏 _____ 陈绮华 _____

孙晓婧 _____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和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应凌鹏 _____ 许 宁 _____

陈仕江 _____ 王红艳 _____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7,884,972 股

(二) 发行价格：21.56 元/股

(三)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

(四)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5,635,975.1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7,884,972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9
九、备查文件	30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广和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和通拟向前海红土、建华开源和深创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锐凌无线 51% 股权
锐凌无线、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红土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开源	指	深圳建华开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ocom Wireless Inc.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638
股票简称	广和通
发行前注册资本	757,689,310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瑜
董事会秘书	陈仕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0-14层
联系电话	86-755-26520587
联系传真	86-755-26887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40X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M2M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2G产品、3G产品、4G产品、5G产品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前海红土、建华开源、深创投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已经锐凌无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

(6)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10 月 14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锐凌无线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2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7 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169,999,996.32 元，发行股数为 7,884,972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7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

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广和通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广和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884,972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35,975.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84,97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751,003.11 元。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1.56 元/股，发行股数 7,884,9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9,999,996.32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7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	556,586	11,999,994.16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	1,762,523	37,999,995.8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6	463,821	9,999,980.76	6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1,113,172	23,999,988.32	6
5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6	463,821	9,999,980.7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2,551,020	54,999,991.20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56	974,029	21,000,065.24	6
合计			7,884,972	169,999,996.32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底价为 17.97 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1.56 元/股，与发行底价（17.97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2.455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19.98%、96.01%。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7,884,972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9,460,211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6.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64,021.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35,975.11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425.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
印花税	4.14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文件制作费	5.47
证券登记费	0.79
合计	436.40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169,999,996.32 元，发行股数为 7,884,972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7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广和通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广和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884,972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35,975.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84,97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751,003.11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581210188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2489510802	
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FTN7559513056600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5010010020159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79G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063
法定代表人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获配数量（股）	556,586
限售期	6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2,523
限售期	6 个月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3,821
限售期	6个月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万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13,172
限售期	6个月

(5)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建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C3T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新地中心 18 层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3,821
限售期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51,020
限售期	6 个月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74,029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

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广和通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它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和通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1)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00-12:00，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0
2	牟利德	18.17	1,200
		18.07	1,200
		17.97	1,2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4	1,5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5	12,000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0	1,0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000
7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8	1,5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0
		20.18	2,000
9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56	2,500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9.99	5,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6	1,700
		20.56	6,000
		19.86	7,600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9	2,400
13	UBS AG	21.30	5,200
		19.80	6,300
		18.01	7,000
14	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6	1,000
15	安联添利1号资产管理产品	20.01	1,000
		19.30	1,5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	1,5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21.28	1,200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1	2,200
19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3	1,200
		20.59	4,200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43	3,600
		18.75	5,400
		18.29	7,200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9.43	3,000
2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5	1,000
23	庄丽	21.00	1,000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8	1,000
		21.04	2,500
		20.58	3,0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1	7,800
		20.81	17,000
26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7	1,200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	1,000
		20.60	1,2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5	3,300
		20.15	17,000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3,800
		21.02	4,200
		20.60	5,6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2	1,300
		21.06	2,4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9.86	3,100
3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3	3,300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	5,500
		20.59	13,700
		19.59	17,000

（2）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申购价格在 21.56 元/股及以上的 7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84,9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6.3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	556,586	11,999,994.1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	1,762,523	37,999,995.8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6	463,821	9,999,980.76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1,113,172	23,999,988.32
5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6	463,821	9,999,980.7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2,551,020	54,999,991.2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56	974,029	21,000,065.24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合计			7,884,972	169,999,996.32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它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广和通；证券代码为：30063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7 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天瑜	281,512,495	37.15	226,609,186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502,926	4.42	0
3	应凌鹏	25,526,106	3.37	23,984,586
4	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1,816	2.54	0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5,335	1.79	7,976,57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36,880	1.18	0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6,865,103	0.91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35,494	0.85	0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700,254	0.75	0
10	叶志斌	5,267,122	0.70	0
合计			53.66	218,884,61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天瑜	281,512,495	36.77	226,609,186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502,926	4.38	-
3	应凌鹏	25,526,106	3.33	23,984,586
4	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1,816	2.52	-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5,335	1.77	7,976,57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36,880	1.17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6,865,103	0.90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35,494	0.84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700,254	0.74	-
10	叶志斌	5,267,122	0.69	-
合计			53.11%	218,884,61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884,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707,447	65.03	492,707,447	6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81,863	34.97	272,866,835	35.64
合计	757,689,310	100.00	765,574,282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股本结构表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3	0.48	0.52
每股净资产	3.20	2.58	3.39	2.77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考虑 2021 年及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转增股份的影响，下同）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6,909.13	639,918.80	420,851.20	292,047.16
负债合计	371,126.60	397,149.97	225,542.40	135,83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82.54	242,768.83	195,308.79	156,2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782.54	242,768.83	195,308.79	156,213.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1,273.81	564,641.55	410,931.31	274,357.8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4,598.13	35,519.63	41,317.36	30,629.85
净利润	14,043.41	36,446.12	40,134.54	28,3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3.41	36,446.12	40,134.54	28,362.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29	29,954.89	-42,200.20	33,7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57	-17,888.71	2,700.74	-13,34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24	23,669.08	34,781.49	-9,73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49	38,242.42	-4,513.72	9,277.7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1	1.56	1.49	1.68
速动比率	1.37	1.22	1.1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20%	62.06%	53.59%	46.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41	4.64	4.58
存货周转率（次）	1.25	4.74	4.72	5.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8	0.47	-1.02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61	-0.11	0.3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047.16 万元、420,851.20 万元、639,918.80 万元和 626,909.1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833.88 万元、225,542.40 万元、397,149.97 万元和 371,126.6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6.51%、53.59%、62.06%和 59.20%，主要系公司因收购锐凌无线股权新增负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锐凌无线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1.49 倍、1.56 倍和 1.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12 倍、1.22 倍和 1.37 倍。2021 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改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4.72 次、4.74 次和 1.25 次，处于较为平稳的水平。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 次、4.64 次、3.41 次和 0.86 次，其中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锐凌无线应收款项及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应收货款增加。

4、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357.82 万元、410,931.31 万元、564,641.55 万元和 181,27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62.33 万元、40,134.54 万元、36,446.12 万元和 14,043.41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营销布局的逐渐完善，在车载和 FWA 行业的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在较为复杂的市场大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产品出货结构发生变化，2022 年整体毛利

率有一定下降，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晨、张翰
财务顾问协办人：	彭海娇、杨瑜、柯琪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方夏骏、高小敏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三)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吴琰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四) 备考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吴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五)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吴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六)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董哲、吴玉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5 层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项晨、张翰。

(二) 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广和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广和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 层

电话：0755-26520587

传真：0755-2688762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